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关于开展 2024 年度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农业农村和海洋经济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农推奖〔2025〕1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农业科技人员和单位申报。请项目申报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网上申报，并于 6 月 25 日前将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我局政策法规与科技教育科（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军民路 29 号 916 室）；逾期未报送的，将不予受理。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5 月 30 日

（联系人：柳俊，联系电话：3220090）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

粤农推奖〔2025〕1号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坚持产业科技互促双强，持续深化农业科技创新，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把论文写在祖国大地上”，切实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助力全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励试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决定开展 2024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以下简称“省推广奖”）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设置

（一）奖励范围。奖励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林业、水利、气象等行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在服务我省“百千万工程”农业领域的推广应用。

（二）奖励对象。奖励我省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我省“百千万工程”一线作出重要贡献的农业科技人员和单位，鼓励涉农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基层单位和人员（地市及以下事业单位、地市及以下国企、民营企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共同开展科技创新及成果应用推广。

（三）奖励等级。省推广奖设一、二、三等奖 3 个奖励等级，每年授奖总数不超过 150 项，其中一等奖授奖总数不超过 20 项；二等奖授奖总数不超过 45 项；三等奖授奖总数不超过 85 项。各奖励等级中，对于基层的授奖数量应占一定比例。

二、申报要求

（一）定级申报评审。省推广奖实行定级申报评审，申报一等奖的项目不得参与二、三等奖的评审，申报二等奖的项目不得参与一、三等奖的评审，申报三等奖的项目不得参与一、二等奖的评审。

（二）主要完成人。一、二、三等奖申报项目分别限报 20、16、12 位主要完成人。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中基层人员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50%；所有机关人员（含参公管理人员）不得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参与申报一个省推广奖项目；对申报项目无实质贡献的，不得列为主要完成人。

（三）主要完成单位。一、二、三等奖申报项目分别限报 15、10、6 个主要完成单位。所有机关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不得作为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对申报项目无实质贡献的，不得列为主要完成单位。

（四）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申报材料中使用的各类成果须征得所有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的同意；项目第一完成单位须组织未参与报奖的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签署《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附件6）并存档备查。

（五）立项及验收要求。立项证明须是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提供的立项文件、任务书、合同书、实施方案等；验收证明须是结题验收报告或成果评价（鉴定）报告，结题验收材料须是政府部门或按照政府部门规定提供的结题验收报告；成果评价（鉴定）材料须是政府部门或具有成果评价资质的机构提供的成果评价（鉴定）报告；结题验收或成果评价（鉴定）工作须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六）其他要求。申报项目的所有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均须为广东省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申报项目须在广东省辖区内组织实施和推广应用；涉及的物化成果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有成果应用证明；成果无争议且无重复报奖内容；涉密成果不得申报推广奖；未尽事宜参照《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励试行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三、推荐要求

省推广奖推荐实行归口管理制度，申报项目须由推荐单位进行形式审核和推荐，推荐单位应严格把关，认真组织相关工作。

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如下：

1. 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 中央驻粤和省直有关单位。

3. 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深圳市海洋发展局、珠海市海洋发展局、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各地级以上市行业主管部门汇总本地区申报项目后，报省对口厅局统一推荐。

四、公示要求

推荐单位须将推荐项目对外公示 5 个工作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须按照《2024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公示表》的格式（附件 4）进行相应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已妥善协调处理的项目方可被推荐。

五、系统操作

申报、推荐单位登陆《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评审系统》（网址：<http://210.76.80.131:81/tgj>）进行网上申报、推荐。

各有关单位可参照《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评审系统操作手册》（请自行登录系统查询下载）、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系统操作小视频（附件 8）的指引进行填写、审核、推荐。

系统中上传的附件材料需为 JPG 图形格式或 PDF 文件格式，图片或文件须小于 20M。

六、书面材料制作要求

书面材料包括主件和附件，主件和附件合并左边装订成册，首页无须另加封面。

主件为该项目正式版 PDF 格式的带水印的打印件（经推荐单

位系统提交后方可导出打印，无水印者均视为无效材料），须与系统填报内容完全一致，不得再自行修改。主要完成人须亲笔签名，主要完成单位、审核单位、推荐单位的名称须与单位公章一致。

附件内容应与系统上传内容一致，不得超过 100 页，不能多张佐证材料合并在一页上。附件须有目录，排列顺序为：

1. 承诺函（须第一完成人签字、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2. 推广计划和技术方案（须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3. 技术推广工作总结（须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4. 推广应用证明（须应用单位盖章）；
5. 项目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或实施方案；
6. 结题验收报告或成果评价（鉴定）证明；
7. 推广应用中的物化成果的证明材料（**知识产权需已授权，申报阶段的知识产权不列入其中**）；
8. 其他证明材料。

书面材料由推荐单位统一报送。报送材料包括：推荐函 1 份、推荐项目汇总表 1 份（从系统导出）、申报材料 2 份（其中 1 份为原件）、项目简表 1 份（从系统导出，第一完成单位须在简表上盖章）。

七、时间要求

系统开放时间：2025 年 6 月 5 日 09:00。

申报单位网络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17:00。

推荐单位网络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17:00。

书面材料送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6 日 17:00。

八、联系方式

（一）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7288261

（二）广东省农学会

联系电话：020-37288173、37288175

材料邮寄或送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35 号省农业农村厅 5 号楼 207 室（邮编：510500）

（三）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评审系统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17620001642、13556075168

QQ：893981312、2587619271

（四）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 QQ 咨询群

QQ 群号：971823491

附件：1. 2024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书

2. 2024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3. 2024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承诺函

4. 2024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公示表

5. 2024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应用证明

6. 2024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同意不参与报奖
声明

7. 2024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形式审核要点

8.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系统操作小视频二维码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项目编号：

2024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第一完成单位（公章）：_____

第一完成人：_____

申报等级：_____

推荐单位（公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申报等级			
一级科目类别		二级科目类别	
成果评价方式	☐ 验收 ☐ 评价（鉴定） ☐ 审批 ☐ 授权 ☐ 其他		
成果有无涉密	☐ 有 ☐ 无		
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简介（限800字，包括推广的主要成果，采用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推广模式，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			

二、项目详细内容

（一）项目实施背景

（项目实施前的技术状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实施本项目的理由）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

（包括本项目技术的概况、水平、推广难易程度、推广组织措施和方法手段、推广效果分析、推广后的社会影响）

（三）项目实施取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内容	单位（如万亩、万头、万只、万吨等）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三年小计
省内推广规模					
新增销售额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				
节约成本	万元				

概述（应体现本项目推广规模、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及节约成本等情况）：

（1）计算依据：所有经济效益均须填写详细的计算方法和过程，且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广东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以及其他证明内容。

如果项目申报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

（2）“新增销售额”：指完成单位技术转让收入及应用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所新增的产品或服务销售额，在填报时应用单位应扣减技术应用前的该项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基数，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相关支撑材料在提交应用证明时应一并提供。

（3）“新增利润”：如果应用单位能够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指新增销售额扣除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成本、费用和税金后的余额；如果应用单位不能做到对项目技术应用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成本、税金单独核算的，新增利润可按新增销售额乘以企业综合销售利润率进行测算；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贡献率的影响。

（4）“节约成本”：使用本成果或技术后相对使用前节省的成本费用。

2. 社会效益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三年小计
带动农户增收 (户)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培训(观摩)场次				
培训(观摩)人数				
宣传资料发放数量 (册、本)				
报纸、网络、公众 号、媒体等宣传推 广次数				
概述(应体现本项目开展推广、宣传、培训、观摩、联农带农等情况,以及说明本项目在推动农业技术进步、保障国家农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3. 生态效益

概述(应说明本项目在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使农业自然资源得到合理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促进农业和农村生态稳定发展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

(四) 单位(机构)应用情况(限 10 个)

序号	应用单位(机构)名称	应用起始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三、主要完成人员汇总表（系统生成）

排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工作单位	单位所属 层级

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民族		
手机			电子邮箱		
职称			职务		
专业			排名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所属层级		
完成单位			通讯地址		
单位性质			单位所属层级		
参加项目 起止时间					
在项目中的具体作用和贡献（限200字）					
曾获奖情况（限200字）					
本人声明： 该项目是本人本年度被推荐的唯一项目，本人知晓且同意该项目所有主要完成人排名情况。本人承诺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科研诚信和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单位声明： 本单位确认该完成人情况表真实有效，对该项目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且该项目不存在任何违反科研诚信和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保证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声明： 本单位已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四、主要完成单位汇总表（系统生成）

排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所属层级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排名		单位性质	
联系人		单位所属层级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及 邮编			
对本项目的 主要贡献	(限500字)		
声明	我单位承诺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保证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科研诚信和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完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验收、评价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

（一）结题验收证明（需附验收意见、专家名单、完成单位名单、完成人名单）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编号	结题（验收）时间	结题（验收）部门
1				
2				
3				

（二）成果评价证明（需附成果评价意见、专家名单、完成单位名单、完成人名单）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评价证书编号	评价时间	评价部门
1				
2				
3				

（三）推广应用中的物化成果及检测证明（专利、软件、标准、规范、审定品种、新品种权、肥料、农药、兽药、饲料、食品等批准文件，知识产权需已授权，申报阶段的知识产权不列入其中）

序号	成果类别	成果名称	发证部门	证书时间 (授权时间)	培育单位 (权利人)	培育人 (发明人)
1						
2						

六、申请、推荐意见

第一完成 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七、附件

1. 承诺函（须第一完成人签字、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2. 推广计划和技术方案（须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3. 技术推广工作总结（须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4. 推广应用证明（须应用单位盖章）。
5. 项目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或实施方案。
6. 结题验收报告或成果评价（鉴定）证明。
7. 推广应用中的物化成果的证明材料。
8.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2

2024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联系人：联系电话：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完成单位	第一完成人	申报科目类别	申报等级	公示情况
1						
2						
3						
4						
5						
6						
7						
8						

备注：1. 此表由推荐单位填写后一式一份上报。2. 申报科目类别指：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林业、水利、气象等行业。

附件 3

2024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承诺函

本人严格遵守《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励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保证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科研诚信和有关法律法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完成单位和完成人争议；已明确告知所列成果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所列成果用于申报 2024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所列成果中未参与报奖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已出具“知情同意书”，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并按要求对申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如有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工作。

第一完成人（签名）：

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附件 4

2024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公示表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1.
	2.
	3.
	4.
	5.
	
主要完成人	1. 张某（完成单位： ， 工作单位： ）
	2. 李某（完成单位： ， 工作单位： ）
	3.
	4.
	5.
	
项目简介	

附件 5

2024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应用证明

项目名称				
应用单位		应用单位法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经济效益				
年份	推广规模 （注明计量单位）	新增销售额 （万元）	新增利润 （万元）	节约成本 （万元）
2022				
2023				
2024				
合计				
应用情况、效益（经济、社会、生态）说明及计算依据：				
声明：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应用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违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 应用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6

2024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
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

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个人）			
2024 年度省农业技术推广奖项目名称			
承诺对象	☐ 论文 ☐ 专著 ☐ 标准 ☐ 审定品种	☐ 新品种权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结题验收材料 ☐ 成果评价材料 ☐ 其他
成果名称			
知情承诺： 本人-----是“<承诺对象>”“<成果名称>”的“<第几完成人>”，知晓并同意该“<承诺对象>”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申报 2024 年度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的支撑材料。 本人同意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申报 2024 年度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若项目于本年度获奖，该“<承诺对象>”将不再作为以后年度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的支撑材料。 特此声明！ 声明人签名：年 月 日			

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单位）			
2024 年度省农业技术推广奖项目名称			
承诺对象	☐ 论文 ☐ 专著 ☐ 标准 ☐ 审定品种	☐ 新品种权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结题验收材料 ☐ 成果评价材料 ☐ 其他

成果名称	
知情承诺: 本单位-----是“<承诺对象>”“<成果名称>”的“<第几完成单位>”，知晓并同意该“<承诺对象>”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申报2024年度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的支撑材料。 本单位同意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申报2024年度省农业技术推广奖。若项目于本年度获奖，该“<承诺对象>”将不再作为以后年度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的支撑材料。 特此声明! 法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24 年度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 形式审核要点

1. 申报书封面第一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须盖章；
2. 主要完成单位须为独立法人单位；
3. 主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须为广东省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4. 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中，本人声明部分须本人亲笔签名；
5. 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中，完成单位、工作单位须分别盖章；
6.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中，声明部分须完成单位盖章；
7. 申请、推荐意见部分，第一完成单位须填写意见并盖公章，推荐单位须填写意见并盖公章；
8. 已获得省级及以上推广类奖励的项目不得申报本奖励；
9. 实质内容相同的成果，不得再次申报；
10. 申报项目主要完成人中基层人员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50%；
11. 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含参公管理单位及人员）不得作为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
12. 立项证明须是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提供的立项文件、任务书、合同书、实施方案等；
13. 验收证明须是结题验收报告或成果评价（鉴定）报告，结题验收材料须是政府部门或按照政府部门规定提供的结题验收报

告；成果评价（鉴定）材料须是政府部门或具有成果评价资质的机构提供的成果评价（鉴定）报告；结题验收或成果评价（鉴定）工作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完成；

14. 推广活动中涉及的物化成果须符合有关规定，且物化成果证明材料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获得；

15. 主要完成单位名称须与单位公章保持一致；

16.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申报项目简表须加盖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17. 申报材料齐全，包括申报书（系统导出）、承诺函（原件，须签字盖章）、推广计划和技术方案（原件，须盖章）、技术推广工作总结（原件，须盖章）、推广应用证明（原件，须盖章）、项目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或实施方案（复印件）、结题验收报告或成果评价（鉴定）证明（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18. 推荐材料齐全，包括推荐函、推荐项目汇总表（1 份，系统导出）、申报材料（1 份，原件）、项目简表（1 份，第一完成单位须在简表上盖章）；

19. 系统填报材料与书面材料须一致；

20. 其他须符合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励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情况。

附件 8

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系统操作小视频二维码

